

耕 作 權 放 棄 書

立耕作權放棄書人 承租 所有坐落臺南市山上區之下列標示耕地，
 茲自願放棄上述耕地耕作權屬實，恐口無憑，爰依照「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」第17條第1項第2款及「臺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第6條第2項第2款（或該辦法第4條第1項第11款及第5條第1項第5款）規定，特立此書。

耕 地 標 示 清 冊														
土地坐落	段													
	小段													
	地號													
地目														
面積 (公頃)														
承租面積 (公頃)														
放棄承租 面積 (公頃)														
備註														

此致

臺南市山上區公所

立耕作權放棄書人：

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(附註：本放棄書對於放棄全部或部分耕作權，均適用之。惟放棄部分耕作權為一宗耕

地之一部者，並應提出地籍圖謄本及租佃位置圖各一份)